

設立工程審裁處

提升香港工程水平

最近的多宗不幸事件，令人對現行公共行政制度處理專業及科技事務的能力存疑。回顧歷史，即使成立調查委員會或死因裁判法庭，除非該委員會有成員為相關專業人士(如 1972 年六一八雨災調查委員會)，往往只能確認事件中出現違規情況，真正的肇事原因未必可以水落石出。違規不一定與事故有關，如這些規則的根本理念有誤，自然更不適用。

在香港，處理與工程有關的公共政策時，現行制度的缺陷其實人盡皆知。近日，意大利一宗案件引起國際科學界極大關注，亦再次突顯了這種制度上的缺失。案情顯示，一名官員及六位科學家被裁定未有預警 2009 年於拉奎拉市發生的地震，致使 308 人喪生。事實上，預測地震的科技遠未如預測水災或洪澇般成熟，這項判決無疑暴露了法庭對科學及工程的無知。

因此，本文件建議香港善用工程專家的意見，處理法律論證及其他相關公共政策事宜。

現況

根據現行制度

1. 申訴專員公署不會調查針對專業失當、而「投訴人可經或已經法律程序獲得補償」的投訴。
2. 裁判法院在審訊前進行的覆核，不會剔除科學上屬錯誤指控的案件。
3. 法庭須在自身科學及工程知識不足的情況下，就控辯雙方矛盾的「專家」意見作出判決。

香港工程科學院認為，以上皆為在法律及公共政策範疇內處理工程問題的程序缺陷。

本院於 2011 年 12 月在香港科技大學「科學與科技」論壇發表的立場書，已提出下述三項主要補救措施：

1. 在政府架構內設立「科學及科技局」；
2. 政府制訂政策時須充分考慮工程及科技因素。
3. 在現行司法系統中設立高層次的工程審裁處。

近十年來針對工程的司法覆核及上訴個案數目日增，令第 3 項建議更顯迫切。最近，兩宗性質迥異的案例突顯了現行制度的缺失。工程專家雖應邀作供，但其專業意見卻難獲充分引用。

港珠澳大橋

港珠澳大橋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本屬科技及工程問題，但卻在社會上引起不少爭議。第一次司法覆核時，法庭否定了政府對涉案兩項工程批出環境許可證的決定。有關判決純粹著眼於法理及程序，並無從工程角度考慮。法庭本身亦欠缺工程專家。

上訴庭其後雖推翻原先的司法覆核結果，但同樣是基於法律理據。上訴庭法官暗示法庭既無相關的專業知識，政府的決定一般會被視為「技術及專業上恰當」。不幸的是，如政府決定不當，現行制度並無機制可防止出現錯誤指控。

住宅滲漏

一名業主被成功檢控不按政府發出的「妨擾事故通知」以防止滲水到下層 – 這件看來微不足道的小事，每年却折騰數以萬計的香港住宅單位業主。

上述「妨擾事故通知」是由水力學(即有關水流的科學)知識有限的政府人員草擬；然而，他們卻是主導滲漏調查及執行法定行動的關鍵人物。

結果，

- 調查方法有誤；
- 判斷出錯；
- 部分指定工程並無需要。

像這樣不可靠的調查，不但解決不了滲漏這個困擾無數住宅單位的社會問題，反而可能影響建築物安全及房屋供應。

由於「妨擾事故通知」要求進行的維修工程並非全與滲漏有關，因此，上述涉案業主只完成了相關的部分。經歷兩年的審訊和上訴，終於推翻了最初的「有罪」裁決。但一如港珠澳大橋工程一案，翻案成功純粹基於法理，與工程論證無關。

兩位專家證人曾就此案涉及工程的事項作供。辯方專家是水力學工程師，控方專家則是結構工程師。換言之，在發出「妨擾事故通知」時出現的專業知識錯配情況，又在審訊過程中重演。最後，上訴庭法官在裁決時糾正了這個錯誤。

然而，上訴理據是原審裁判官在處理提交給他的專家意見時判決出錯，由于法官本人並無工程專業知識，最終判決仍建基於法律而非工程論證。現行行政及法律制度的重大缺陷，在審訊過程裡表露無遺。

可幸此次上訴庭的判決含蓄地肯定了「專業」的兩項根本原則：

處理專業範疇的工作時應跟隨常規。

問題和疑難應盡可能通過科學分析解決。

上述兩項原則乃追求卓越、精益求精的 不易至理。

結論及建議

根據上述兩例及其他可供引用的案例，本院認為政府處理影響公眾的重大事項時，未能及早充分考慮工程及科技專家的意見。

因此，本院主張設立「工程審裁處」及「科學及科技局」，減少在公共政策範疇內處理工程科技事宜所出現的問題。

香港工程科學院

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